

2018年1月9日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
查詢市民在將軍澳海濱長廊使用無人機情況及相關跟進工作

民航處就上述查詢的回覆：

謝謝 貴區議會於2017年12月22日以電郵查詢有關無人駕駛飛機系統（「無人機」）在民航條例下的規管。現提供以下資料以作參考。

現時對無人機的規管

無人機屬航空器的一種，在飛行安全方面，受民航條例規管。民航處一直致力保障飛行安全，包括無人機的運作，以確保這些活動在符合飛行安全規例的情況下進行。

根據香港法例第448C章《1995年飛航（香港）令》（簡稱「飛航（香港）令」）第3及第7條的規定，所有航空器必須獲得民航處或其所屬民航當局發出的「飛機登記證」及「飛機適航證」，才可操作。飛航（香港）令第100條亦規定，重量不超過7千克（不計燃料）的航空器屬小型航空器，則毋需申請「飛機登記證」及「飛機適航證」。而根據香港法例第448A章《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22條規定，任何人士若使用無人機提供受酬服務，不論無人機的重量，在操作前必須向民航處提出申請，並須按民航處批出許可證的條件提供服務。

然而，無論操作任何類型及重量的無人機，操作者仍受「飛航（香港）令」第48條監管。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士不得因魯莽或疏忽引致或容許飛機對他人或財產安全構成危險。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條例，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及/或監禁兩年。

有關無人機的安全指引，可瀏覽民航處網頁¹。無人機除了必須依循相關民航規例安全操作外，其他操作亦須遵守香港其他法律。若無人機涉及非法用途，政府的有關部門會因應其所涉及的非法活動，透過相關的法例跟進處理。

¹ 網址：http://www.cad.gov.hk/chinese/Unmanned_Aircraft_Systems.html

有關無人機的顧問研究

隨着無人機技術急速發展和用途日趨多元化，為保障公眾安全，運輸及房屋局和民航處一直密切留意世界各地無人機技術以及無人機規管的發展，並正檢討現行規管機制，以期在利便市民使用無人機的同時，進一步保障公眾和航空安全。就此，民航處已於2017年3月委聘海外顧問，就無人機的規管進行研究。

顧問在參考國際民航組織的指引、海外民航當局的規管要求和諮詢本地持分者的意見後，向民航處就無人機規管的要求和方向，包括無人機等級的劃分、登記及發牌制度、培訓，禁飛區的規劃等，提出了一些方向性的建議，詳情請見政府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立法會[CB\(4\)325/17-18\(03\)](#)號文件。預計顧問研究於2018年初完成。我們亦打算於稍後就顧問建議的規管方向進行公眾諮詢，有見貴區議會的關注和建議，屆時亦將會把相關的資料提供予貴區議會。

宣傳教育的推廣

與此同時，民航處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如民航處網頁和其他網頁及宣傳單張，積極提高相關組織和市民對無人機操作安全的認識。由2016年10月至今，已派出超過三萬張宣傳單張。由2017年5月開始，本處更進一步透過電視及電台宣傳有關無人機的安全資訊。民航處亦不時與無人機／模型機飛行會及無人機製造商會面，加強安全推廣的合作。

此外，貴區議會查詢使用無人機牽涉的個人私隱事宜，該等事宜屬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負責範疇，貴區議會或可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查詢。

關於貴區議會要求的資料，本處提供相關資料如下。

(一) 過去10年涉及無人機的意外及傷亡數字

據過去10年記錄，民航處收到一宗涉及遙控直升機（屬無人機的一種）引致有人受傷的報告。

(二) 有關無人機的投訴

過去三年，民航處接獲有關無人機的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 | 2015 | 2016 | 2017(至11月30日) |
|------|------|------|---------------|
| 投訴個案 | 27宗 | 47宗 | 56宗 |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對在海濱長廊使用無人機的規管

民航處建議操作人除了留意上述「飛航(香港)令」及《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的有關法例要求外，亦須符合擬操作場地的場主的安全指引及其他要求。至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對在海濱長廊使用無人機的規管，我們了解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給貴區議會作出回覆。

民航處
2018年1月3日